**青岛农业大学**

**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康地恩教育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专项资金从“康地恩教育基金”年度收益支付。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由“康地恩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托青岛农业大学组织实施。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初评推荐公示、学校综合评定公示“两级评定两级公示”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学校向获得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学金我院奖励**1名**同学，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0 元。

第七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好，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学年无受违纪处分记录**；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

（四）综合素质突出，在学科竞赛、文体比赛、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取得过优异成绩，**上学年获评“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学工办主任为成员的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学院成立以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学工办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九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学生数、专业特点，提出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建议方案，下达通知，组织实施评定工作。

第十条 评定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并同步上报个人事迹材料；

（二）各学院评审小组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对照评定标准及条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初评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初评学生信息、学生申请材料等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四）评委会对初评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报校党委会研究。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本科学制阶段已获评“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本奖项。**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与发放

第十二条 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资金，经康地恩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规定流程将专项经费划拨至学生工作处奖学金专用账户，并由学校财务处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三条 学校对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经费管理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评定、发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在评定期间如有弄虚作假、瞒报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收回奖励资金，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工作要求

各班级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认真做好动员并要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及评审时段安排，于**3月26日（周日）17：00前**（除参评学生个人汇报展示 PPT）将第二届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相关材料按要求进行报送，[其中电子版发至秘书处邮箱：hymsc2022@126.com，**纸质版（均一式两份）于3月26日（周日）晚**](mailto:其中电子版发至秘书处邮箱：hymsc2022@126.com，纸质版（均一式两份）于3月26日（周日）晚)**20：30-21：00交至化学楼215，同时将参评学生个人汇报展示 PPT拷至我部干事电脑。**具体包括：

**①学生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不少于1500字,以第三人称撰写)；**

**②《青岛农业大学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③《青岛农业大学康地恩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纸质版及电子版）；**

**④参评学生个人汇报展示 PPT（电子版）；**

**⑤参评学生获奖情况统计表（电子版）；**

**⑥获奖情况统计表和获奖情况简介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统一放到文件夹中命名好对应奖项名称）。**

各位申报的同学在提交的获奖材料时，务必确保获奖材料对应且真实有效。

化学与药学院

2023年3月24日